

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白湖种子公司2025-2026年度  
午季作物用药第三批采购项目包二、包三、包四、包五、包六（二次）

**中标候选人公示**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0733-25155877**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白湖种子公司  
2025-2026 年度午季作物用药第三批采购项目包二、包三、包四、包五、包六（二  
次）**

**三、中标候选人**

包二：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巢湖市红太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包三：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惠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包四：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山东壮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包六：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新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**四、公示期限：**公示期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（2026 年 01 月 06 日-2026  
年 01 月 08 日）

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  
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  
容成路与九龙路交口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11 栋七楼，联系电话：  
0551-65588913（转 8005）。

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  
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白湖种子公司提出投诉。

**五、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**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7、提出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
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
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## 六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招标人：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徽省白湖种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蜀山区容成路与九龙路交口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11 栋 7 楼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 话：0551-65588913（转 8005）

邮 箱：zhaobiaodaili12345@163.com